

交警部门分析上月城区交通事故情况后,发布预警——

城区人民路北京路事故易发

5日,市公安交管局全面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重点突出违法车辆、高危风险运输企业等进行公开曝光。在对11月交通事故进行整理分析后,交警发布预警,人民路北京路事故易发,希望驾驶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市公安交管局开展“五大曝光”行动,上路查处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3名司机被终生禁驾

5日,市公安交管局全面开展“五大曝光”行动,曝光了一批重点突出违法车辆、高危风险运输企业,警示广大驾驶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守交通规则。

11月,3名司机被终生禁驾,其中桂某、陈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另外一名司机张某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交警提醒,一旦被终生禁驾,将一生无缘再驾驶机动车。

在曝光的违法突出车辆中,陶某名下登记的车号为鄂CBX657的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数量达28条,有4辆机动车违法未处理量达到9起。另外,还有一辆登记在湖北远翔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鄂C1YX65号牌机动车因违法未处理达13起被曝光。在曝光的高危

风险运输企业中,有11家企业被列入高风险运输企业。

人民路北京路易发事故应谨慎

在对11月的城区交通事故整理分析后,市公安交管局发出预警,事故易发路段分别是人民路路段、北京路路段。其中人民路路段包含人民南路、中路、北路,是城市中心重要通行道路,道路两侧临街商铺多,太和医院、三堰客运站、三堰商家电、五堰步行街、六堰武商人民商场附近人流量大,加上一早一晚上下班车流量大,周末、节假日出行容易造成拥堵,司机浮躁易造成车辆刮擦、碰撞,出现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情况,易发生交通事故。

北京中路、紫霄大道沿线行政单位、学校、小区多,加之建有一些市民休闲场所,导致车流量大,尤其是早晚上下班时段,容易发生车辆刮擦、碰撞事故。

市场监管部门昨日开展专项检查

东岳路一肉铺仍在“生鲜灯”

■记者 韩玉砚 通讯员 何山

本报讯 本月1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明确禁用“生鲜灯”。昨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生鲜灯”专项检查行动,发现东岳路一家肉食店铺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其换上普通照明灯具。

昨日上午,记者跟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分别对张湾大市场、东岳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在两家集贸市场,所有档口都已更换为普通白光LED灯。“‘生鲜灯’确实会让食品的颜色更好看,尤其会让肉制品看起来更新鲜。但我觉得还是现在的普通照明灯好,购买食品没有色差,更放心。”在张湾大市场买菜的市民刘女士说。

市场管理方表示,近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整改工作,督促每摊每户落实到位,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鲜灯”的更换工作。商户李先生说:“我们将‘生鲜灯’更换为普通白光LED灯后,食品的颜色

确实更真实了,商户诚信经营,消费者买得更放心,对大家来说都是好事。”

不过,在东岳路,执法人员发现一家名为“名家超市”的肉类销售档口,仍在“生鲜灯”。记者看到,灯光打开时,猪肉的颜色明显更为鲜艳,卖相更好,执法人员责令店铺当场整改。十几分钟后,店铺老板买来符合要求的照明灯具,立即更换。

继续悬挂“生鲜灯”会有什么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普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销售者如违反规定,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该局提醒,消费者如在《办法》施行后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通过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头次被查不悔改

三男子再次酒驾被拘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茂康 吴洪波

本报讯 两个月内接连两次酒驾被查,鄢西男子虞某被处以行政拘留9日、罚款2700元。近日,41岁的虞某和另外两名二次酒驾的司机一同被鄢西交警送到拘留所。

虞某家住鄢西县观音镇,9月18日凌晨6时许,他酒后驾驶一辆轻型多用途货车,行驶至鄢西县城关镇天丰路时,被鄢西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现场对虞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其酒精含量为6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上网一查,在一个多月前的7月26日,虞某因酒驾被鄢西交警大队查处,给予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谁知虞某没有警醒,不仅再次酒驾,还在驾驶证暂扣期间继续驾驶机动车。鄢西交警依法给予虞某行政拘留9日、罚款2700元的处罚。

10月28日13时47分,49岁的鄢西县土门镇男子刘某酒后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被交警查获。现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刘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2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网查询,2019年8月1日,刘某曾因酒驾被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鄢西县马安镇男子唐某的身上。9月13日晚,34岁的唐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被交警查获。唐某接受现场酒精呼气检测,仪器显示他体内的酒精含量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网一查,2022年12月28日,他因酒驾被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近日,鄢西警方分别对刘某、唐某罚款2440元、2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3日、4日。当天中午,鄢西交警依法将这3名二次酒驾的司机送进鄢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

入室盗窃后藏身安徽,难逃民警追踪

“我们逃那么远,还是被逮到了”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戡子轩 通讯员 秦亚楠

本报讯 两男子撬门入室,盗走2000余元现金和价值3万余元的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镯等物品后,一路向陕西、安徽等地潜逃,终究没有逃过民警的追捕。

11月22日,茅箭公安分局打击整治队接到报案,市民王某家中的2000余元现金和价值3万余元的金首饰、钻戒等物品被盗。民警勘查案发现场,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发现两名头戴帽子和口罩的男子形迹可疑,随即进行摸排走访。

经查,民警发现这两人曾于案发时间段出现于王先生所居住的小区。根据公共视频显示,两人已经驱车上了高速,往陕西方向逃窜。民警循线追踪,先后赶至陕西商洛、渭南等地,因这两人反侦察意识

较强,到渭南后继续逃窜。

11月28日,民警细心研判,发现这两人可能逃往安徽蚌埠,迅速赶往该地。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茅箭干警将正准备销赃的嫌疑人罗某、雷某当场抓获,现场发现被盗的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镯、钻戒及2000余元现金。

32岁的罗某和36岁的雷某都是外地人。据他们交代,两人是在监狱中认识的。出狱后,两人没有正式工作,总想着不劳而获。案发当天,两人选定王先生的住所,撬门入室盗窃。得手后,两人立即逃窜。在安徽,他们心想,逃得这么远了,湖北警方不会找到他们,谁知很快就落网了。目前,被盗物品及现金已全部追回。

罗某和雷某对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近日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